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日路安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项目名称	经营危险化学品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2.31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组组长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000391	
项目组成员	石锡攀	S011037000110193001648	
	闫文钊	S011011000110203000005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001707	
	李媛	S011037000110192002125	
报告编制人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000391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000866	
技术负责人	侯永生	S011011000110201000116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钟文	S011011000110203000392	
项目参与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朱军涛、王文海、李媛、石锡攀等	
	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	--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查时间	现场勘查人员	主要任务
	2024.12.10	朱军涛、闫文钊	初访
	2024.12.27	朱军涛、闫文钊	调查勘验
项目简介	<p>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日路安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官庄镇花家岭村南潍日高速公路 K100 公里处，该加油站主营汽油、柴油等成品油，油罐区设 5 个埋地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其中 3 个 50m³ 汽油罐，2 个 50m³ 柴油罐，汽油罐为 92#，92#，95#，柴油罐随季节调整品种。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站的油罐总容积为 200m³，加油站级别为一级。该加油站现有双枪汽油加油机 4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6 台，均为潜油泵式，共 20 支加油枪，其中汽油枪 8 支，柴油枪 12 支。无自助加油机</p>		

1、人员到现场检查照片



其他项目信息



2、合同首页

合同编号:

机构内控编号:

L	G	S	F	K	-	W	R	A	Q	F	-	2	0	2	4	-	0	0	6
---	---	---	---	---	---	---	---	---	---	---	---	---	---	---	---	---	---	---	---

山东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加油站现状评价

委托方(甲方):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日路安丘服务区

受托方(乙方): 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山东潍坊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评价报告部分页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潍日路安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 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 000391	040266	电气	朱军涛
项目组成员	王文海	S011037000110192 001707	036617 0342705	安全	王文海
	闫文钊	S011011000110203 000002		化工工艺	闫文钊
	石锡攀	S011037000110193 001648	035707	化工机械	石锡攀
	李媛	S011037000110192 002125	029360	自动化	李媛
报告编制人	朱军涛	S011011000110202 000391	040266	电气	朱军涛
报告审核人	张正英	S011037000110191 000866	020637	化工工艺	张正英
技术负责人	侯永生	S011011000110201 000116	032684	化工工艺	侯永生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钟文	S011011000110203 000392	041820	安全	张钟文
签发人员	梁金涛				梁金涛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潍日路安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12
法人代表：梁金涛
审核定稿：侯永生
评价组长：朱军涛



6 安全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日路安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的现场评价检查和资料审核，A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B类检查项目（除不适用项外）全部合格；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日路安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经营储存场所、经营储存条件及消防与电气系统符合以下规定：

-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评价组认为：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日路安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要求。

加油站应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加油站的本质安全程度，并持续改善安全管理，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确保安全经营。

投诉电话：0536 - 8290607